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委任董事

本公司宣佈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Baiseitov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

Baiseitov先生，52歲，彼為哈薩克斯坦之公民。Baiseitov先生為於哈薩克斯坦上市的Bank CenterCredit（“BCC”）及其附屬公司 the BCC Investment Bank（“BCC Invest”）之創辦人、主要股東及主席。Baiseitov先生目前擔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及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國際銀行公會副主席。

Baiseitov先生在哈薩克斯坦及俄羅斯之社會擁有重大影響力及被尊重，並在金融投資管理、能源及資源發展等領域擁有全面及豐富經驗，Baiseitov先生曾任美國－哈薩克斯坦商業協會聯席主席。

近期，BCC Invest與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簽署一份戰略合作協議，Baiseitov先生之委任將為東方明珠於哈薩克斯坦發展石油及天然氣主要業務帶來得益。

除上文披露外，Baiseitov 先生於獲委任日期前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職務。於本公佈日期，Baiseitov 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條中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Baiseitov先生並沒有服務合約，亦沒有固定條款或服務時限。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Baiseitov先生獲委任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Baiseitov先生並無固定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彼對本公司之服務而決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aiseitov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授15,000,000股認股權證。有關購股權已獲Baiseitov先生接受，已授出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604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 每股 1.600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Baiseitov先生於2010年9月29日至10月5日期間接受東方明珠的邀請訪問香港。於訪問期間，Baiseitov先生先後拜會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和記黃埔集團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相關會面有助促進哈薩克斯坦、中國及香港之間之商業活動。

東方明珠董事會熱烈歡迎Baiseitov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深信Baiseitov先生以其卓越才能和在中亞地區擁有的廣泛政商關係，將有利加快和推動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的石油能源業務的拓展，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作出重大貢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Baiseitov先生之事宜須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Baiseitov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